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为：001115，C类基金代码为：001116），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1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